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居民身份证签发	居民身份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八条：“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各派出所	40日	40日	申领、换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每证20元，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每证40元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章要求，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照规定及时予以转报和办理；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居民身份证；按规定通知当事人领取居民身份证。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居民身份证的监督管理，确保合法使用居民身份证，对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和骗领居民身份证等违法行为，予以相应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91-8184117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居住证办理	居住证办理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来，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各派出所	15日	1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办证人居民身份证或原籍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在住有关证明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依法填写《居住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身份证。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对符合办理居住证条件的暂住人口发放居住证；不符合办理条件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居住证；按规定通知当事人领取居住证。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居住证的监督管理，对伪造、变造、买卖居住证等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91-8184117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户口登记	户口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p> <p>《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2008年11月25日）第二条：“全省公安机关城区、建制镇、建制乡户籍公安派出所和有户籍管理业务职能的派出所均适用本规范。县（市、区）公安局、省辖市公安局设立的户籍室参照本规范执行。”</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各派出所	25日	2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照《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要求，审核相关材料；根据需要，由社区民警进行调查走访。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对符合办理户口登记条件的人口进行户口登记；不符合办理条件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通知当事人。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户口登记、注销、迁移的监督管理，建立户政事项督办制度。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91-8184117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管制刀具认定	无	《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施管制的暂行规定》（（83）公发治31号）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非法制造、销售、携带和私自保存管制范围刀具的，公安机关应予取缔，没收其刀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条款予以治安处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治安 管理 大队 、 各 派 出 所				不 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实物测量；组织有资质的2名认定民警，按照公安部《管制刀具认定标准》进行认定；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出具管制刀具认定意见；当事人或办案机关对管制刀具的认定提出异议的，由上一级公安机关重新认定。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认定结果告知违法嫌疑人。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非法制造、销售、携带和私自保存管制范围刀具的，应予取缔，没收其刀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条款予以治安处罚；有妨害公共安全行为，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孟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服务电话：0391-8732171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	仿真枪认定	无	《关于切实加强仿真枪查禁工作的通知》（公传发〔2008〕322号）：“二、认真组织开展仿真枪认定工作。各地在仿真枪认定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仿真枪认定标准》，准确把握玩具枪与仿真枪的界限。对符合《仿真枪认定标准》第一条规定构成要件的，由刑事技术部门按照《枪支杀伤力的法庭科学鉴定判据》和《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进行认定；对符合《仿真枪认定标准》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构成要件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参照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编纂的《枪械识别图鉴》进行认定。当事人或办案机关对仿真枪认定提出异议的，由上一级公安机关重新认定。各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要确定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政治、业务素质良好，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经验的民警负责仿真枪认定工作，并对认定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仿真枪认定工作规范，进一步明确对仿真枪认定程序和相关法律手续。”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治安 管理 大队 、各 派出 所			不 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符合《仿真枪认定标准》第一条规定构成要件的，由刑事技术部门按照《枪支杀伤力的法庭科学鉴定判据》和《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进行认定；对符合《仿真枪认定标准》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构成要件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参照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编纂的《枪械识别图鉴》进行认定；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出具仿真枪认定意见；当事人或办案机关对仿真枪认定提出异议的，由上一级公安机关重新认定。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认定结果告知违法嫌疑人。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仿真枪的监督管理，严禁制造、销售仿真枪，并可以在职责范围内没收仿真枪。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孟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服务电话：0391-8732171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6	淫秽物品鉴定	无	<p>《新闻出版署、公安部关于鉴定淫秽录像带、淫秽图片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出联〔1993〕第1号）第一条：“办理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案件中，对查获的录像带、图片、扑克、手抄本等，需审查认定是否为淫秽物品的，国内出版单位正式出版发行的录像带、图片等出版物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音像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鉴定；其他由地、市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负责鉴定……”</p> <p>《公安部对〈关于鉴定淫秽物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公复〔1998〕8号）：“各地公安机关查获的物品，需审查认定是否为淫秽物品的，可以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负责鉴定工作；当事人提出不同意见需要重新鉴定的，由上一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会同同级新闻出版、音像归口管理等部门重新鉴定。”</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治安 管理 大队 、各 派出 所			不 收 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办案单位委托书、鉴定物品目录、鉴定内容载体等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出具淫秽物品鉴定意见、淫秽物品鉴定书和统一保管清单；当事人提出不同意见需要重新鉴定的，由上一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会同同级新闻出版、音像归口管理等部门重新鉴定。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鉴定意见、鉴定书和保管清单送达委托人。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淫秽物品的查处；对经鉴定确认为淫秽物品的存入专门库房集中保管并适时统一销毁，对于不构成淫秽物品的返还委托单位。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孟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服务电话：0391-8732171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7	机动车登记	(1)机动车注册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2012年9月12日修订）第五条：“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机动车辆管理所	1日	1日	按照豫发改委（2011）1128号标准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凭证、车辆购置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等材料）；进行车辆检验，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确认机动车唯一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当场办结，当场交予当事人。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协助执法部门对涉法车辆进行查封；对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车辆不予通过年检；对达到强制报废的公告后予以强制注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会昌办张厚村交警大队车管所业务大厅				服务电话：0391-8516969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7	机动车登记	(2)机动车转移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2012年9月12日修订）第十八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机动车辆管理所	1日	1日	按照豫发改委（2011）1128号标准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凭证、国产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车辆购置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等材料）；进行车辆检验，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确认机动车唯一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确定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移事项，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同时收回原号牌和行驶证；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4. 送达责任：当场办结，当场交予当事人。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决定所有权转移的车辆，原机动车所有未提交相关证件时，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作废，并在办理转移登记的同时，补发机动车登记证书。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会昌办张厚村交警大队车管所业务大厅				服务电话：0391-8516969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7	机动车登记	(3)机动车变更登记	<p>《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 2012年9月12日修订)第十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一) 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 更换发动机的; (三)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 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 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的; (六)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p> <p>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 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 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p> <p>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 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出前, 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p>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机动车辆管理所	1日	1日	按照豫发改委(2011)1128号标准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包括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凭证、国产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车辆购置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等材料); 进行车辆检验, 车辆管理所办理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和第(六)项规定的变更登记事项。						
			决定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决定; 符合规定的, 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 收回原行驶证, 重新核发行驶证; 不符合规定的, 书面说明理由, 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4. 送达责任: 当场办结, 当场交予当事人。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机动车所有人私自变更的, 在机动车检验过程中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同时予以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 会昌办张厚村交警大队车管所业务大厅					服务电话: 0391-8516969					
投诉机构: 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 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7	机动车登记	(4)机动车注销登记	<p>《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2012年9月12日修订）第二十七：“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并解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的校车、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p> <p>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在机动车解体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p> <p>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出具注销证明。第二十八条：“除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一）机动车灭失的；（二）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三）因质量问题退车的。</p> <p>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应当办理注销登记：（一）机动车登记被依法撤销的；（二）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被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的。</p> <p>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机动车车辆管理所	1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规定的，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出具注销证明；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4. 送达责任：当场办结，当场交予当事人。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大对逾期未办理注销报废机动车的路检路查力度；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报废地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会昌办张厚村交警大队车管所业务大厅					服务电话：0391-8516969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7	机动车登记	(5)机动车抵押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2012年9月12日修订）第二十二条：“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抵押登记。”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机动车车辆管理所	1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机动车抵押登记/质押备案申请表》、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登记证书、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等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录入登记信息，签注登记证书交机动车所有人；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4. 送达责任：当场办结，当场交予当事人。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在机动车抵押期间，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再次抵押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会昌办张厚村交警大队车管所业务大厅				服务电话：0391-8516969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8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2013年8月30日发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全文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刑事侦查大队技术中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司法鉴定委托书、与损伤有关的病历材料、放射学影像资料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查验委托主体是否符合要求，审查委托书的内容是否填写完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出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办案人、双方当事人对伤情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到有资质的相关部门重新鉴定。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鉴定结论及时送达当事人。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鉴定结论应保证人体损伤检验的全面性和系统性，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确保委托机关或单位在审查鉴定结论时，以及对鉴定结论出现异议并要求复核鉴定时，能够全面了解损伤事实。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孟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技术中队

服务电话：0391-8732153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9	吸毒成瘾认定	无	《吸毒成瘾认定办法》（公安部令第11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吸毒成瘾认定，是指公安机关或者其委托的戒毒医疗机构通过对吸毒人员进行人体生物样本检测、收集其吸毒证据或者根据生理、心理、精神的症状、体征等情况，判断其是否成瘾以及是否成瘾严重的工作。本办法所称戒毒医疗机构，是指符合《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专科戒毒医院和设有戒毒治疗科室的其他医疗机构。”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各派出所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吸毒人员进行人体生物样本检测，收集其吸毒证据或者根据生理、心理、精神的症状、体征等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在作出人体生物样本检测结论的二十四小时内提出认定意见，由认定人员签名，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加盖所在单位印章。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吸毒成瘾认定结果及时送达送检人和被检测人。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承担认定工作的相关人员遵守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公安局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0	见义勇为的认定	无	《河南省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奖励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9号）第十一条：“见义勇为行为由见义勇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提请奖励、申请医疗、生活补助，由见义勇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并提出具体意见。见义勇为人员有单位的，由其单位负责向有关主管机关申报；无单位的，由见义勇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负责申报。”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治处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照要求，填写申请表，由政工部门进行审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出具证明材料；对拟认定见义勇为对象要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查证拟认定对象不宜认定见义勇为的，不予认定或呈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认定手续；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见义勇为认定的监督管理；对见义勇为人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对打击报复见义勇为人员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司法机关必须依法严厉制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孟州市公安局政治处					服务电话：0391-8732116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1	血液中乙醇含量检验	无	<p>《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2012年第125号）第七十九条：“对有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的人，应当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测试，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一）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有异议的；（二）当事人拒绝配合呼气酒精测试的；（三）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四）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p> <p>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交通警察大队事故中队、各责任区中队	24小时	24小时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酒后驾车嫌疑人进行呼气酒精测试，到医院提取血样，办案民警将血样送至焦作市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所鉴定。		3日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出具鉴定结论。					
				送达	4. 将血液酒精检验报告及时送达当事人。		2日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鉴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交通警察大队事故中队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2	交通事故机动车灭失证明	无	<p>《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八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p> <p>（一）机动车灭失的；</p> <p>第二十九条 属于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登记证书；</p> <p>（二）机动车行驶证；</p> <p>（三）属于机动车灭失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灭失证明；</p> <p>第五十五条第八款“……因交通事故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是交通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因交通事故造成灭失的证明。”</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交通警察大队事故中队			不收费	
				审查	1.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是否符合交通事故造成机动车灭失的情形，符合条件的，出具机动车因交通事故造成灭失的证明。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出具证明。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证明；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承担出具证明工作的相关人员遵守认定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黄河大道交通警察大队事故中队				服务电话：110						
投诉机构：孟州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警务督察大队				投诉电话：0391-8732186						